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建瑋

相　對　人　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熊成彬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就油資未付之勞資爭議，前經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於民國115年9月29日進行調解，當日已成立調解，惟相對人並未依該調解紀錄內容第2點「資方應盡速審核勞方已提供之油資審請資料，資方同意於115/10/5前答覆勞方審核意見，如審核無疑義，資方同意於115/10/20前完成付款」（下稱A約定）內容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為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費用支出申請單、代墊油資表格、費用申請單資料、電子郵件資料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至103頁）。查兩造於上開調解成立之A約定，依其文義，非單純約定相對人應於某日期限前給付聲請人多少金額款項，而係：相對人於審核聲請人提出之申請資料後，於115年10月5日前回覆審核結果，若認無疑義，於同年月20日前完成給付油資予聲請人。換言之，若相對人審核

有疑時並於115年10月5日前回覆聲請人申請未過者，聲請人即無法依A約定內容請求付款。而依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115年10月2、5日電子郵件內容（見本院卷第103頁），可知相對人於115年10月2日先請聲請人提供出差拜訪對象之姓名及連絡電話等資料以利審核，復於同年月5日再通知聲請人因其未補件，故退回申請等情。由此以觀，相對人已依A約定內容於115年10月5日答覆聲請人其審核意見為未通過申請而未付款，故相對人並無未履行A約定之情，從而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志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依玲